

北京市气象数据中心通信接入费(业务专线租赁)电路租用合同

甲方:北京市气象数据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44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熊亚军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中国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2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寇凤达

鉴于:

- 1.乙方可以提供数字电路、DDN 数据网、帧中继 FR 及 ATM 电路,甲方由于业务发展需要,需租用乙方 MSTP 电路用于气象信息传送。
- 2.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出租数字电路。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互相信赖,有偿使用,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 1.1 电路:终端设备之间的连接媒介,是信号和信息的传输通道。
- 1.2 一站式服务:在一点完成相关的运营商业务服务,如:业务咨询,受理,开通,收费以及故障受理等。
- 1.3 端到端:由乙方提供的经运营商网络的骨干层,接入层到甲方端设备的网络集成。
- 1.4 一次性费用:电路开通过程中需要的相关费用,如:手续费,测试费等。
- 1.5 月租费:按月收取的出租电路的租费。
- 1.6 网络割接:因工程施工、网络建设等原因,对现有的传输干线及系统进行必要的修改,调整、搬迁和改造等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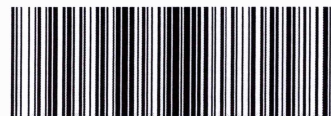
第二条 租用标的

- 2.1 甲方租用乙方租用电路,用于气象信息传送,具体以盖有甲方公章的甲方电路需求单为准(附件一)。
- 2.2 甲方有新的电路租用需求时,应另行向乙方提出,由乙方根据电路资源情况确定。在甲、乙双方就一次性费用达成一致的前提下,甲方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书面提交新的电路需求单。
- 2.3 电路需求单为本合同的附件,受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约束。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 3.1.1 甲方作为乙方的客户,享受乙方为客户提供的“一站式服务”。
- 3.1.2 甲方在接入和使用租用电路业务过程中出现的任何技术性问题均可向乙方申告。
- 3.1.3 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使用租用电路,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租用电路转租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第 2.1 条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电路从事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行为所产生的一切后果、责任由甲方承担。



3.1.4 甲方应保证连接到租用电路上的有关通信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取得进网许可证。

3.1.5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缴纳开通电路的一次性费用和电路月租费。

3.1.6 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电路开通的通达方向、速率、数量、技术要求、准确的终端起止接入地点、用途、要求开通时间、租期、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3.1.7 甲方应派专人负责做好入网的各项准备和配合工作,主要包括:

- 1)入网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 2)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的准备;
- 3)相关机构、人员、物业等入网各方配合乙方的进网调测工作;
- 4)调配和预留所在建筑物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
- 5)其他。

3.1.8 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电路迟延开通的责任。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向甲方提供端到端的综合性服务,并为甲方提供租用电路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3.2.2 乙方在资源具备的条件下,在甲方办理相关业务受理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租用电路的开通工作。由于乙方端口、线路资源暂未具备等原因而未及时开通电路,乙方有责任协调相关部门尽快开通电路。

3.2.3 在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下,依据相关规程和规范对出租的电路应进行维护。

3.2.4 负责电路全程连接、调通。

3.2.5 负责全程处理甲方在接入和使用租用电路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故障。

第四条 电路的退租

4.1 甲方退租租用电路时,应至少提前三十(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退租电路的时间以甲方发出的退租通知书所要求的时间为准,但该时限最短不少于乙方收到甲方退租通知后的三十(30)日。

4.2 甲方退租时,应按照本合同第 5.3.1 条的约定支付相应的租金。

第五条 电路租费及付费方式

5.1 电路租费包括一次性费用和月租费两部分(一次性费用和月租费)。

5.2 一次性费用:甲方采用向乙方指定的客户服务机构一点付费的方式向乙方缴纳一次性费用。

5.3 月租费:本地 MSTP 电路 20M: 1500 元/条/月, 30M: 2500 元/条/月, 60M: 3417 元/条/月, 300M: 9167 元/条/月。甲方须在每月月末最后一日之前,根据乙方的月租费收费通知单向乙方缴纳当月月租费。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合规发票及月租费通知单后,按财政预算拨付进度支付。因财政资金审批延迟、封账期等非甲方主观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3.1 非整月月租费:甲方按照下列标准向乙方支付非整月的月租费:(月租费)÷(当月天数)×(当月实际使用天数)。

5.3.2 甲方如对月租费有异议而经双方确认核对确有错误的,在次月调整。

5.4 合同总金额:所有电路租用期 1 年,共计 673000 元,大写陆拾柒万叁仟元整。

5.4 支付方式:自协议签订后,甲方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即 673000 元。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甲方开户名称:北京市气象数据中心

甲方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大钟寺支行

甲方开户帐号:0109 0326 5001 2011 1137 150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工行阜外大街支行

银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 48-2 号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账号:0200049219022521887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1681953105M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21 号

电话:010-58503026

5.5 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国家颁布新的电路资费标准,自新的资费标准生效时起按新的资费标准执行。

第六条 电路的开通

6.1 电路开通是指甲乙双方商定的接口点外侧间的电路全程测通,并以最晚一端开通为准。

乙方不负责甲方用户端网络设备的调测。

6.2 电路全程开通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电路报竣单

6.2.1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电路报竣单后的三(3)日内验收核实,租用电路确已根据甲方租用要求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的,甲方应签字确认;若甲方测试不合格,应书面提出整改意见,乙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报竣,直至合格。

6.2.2 乙方自实际开通之次日起开始对租用电路计收电路月租费。

第七条 通信和服务质量

7.1 双方承诺根据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履行本合同,维护双方权益。

7.2 乙方按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的电路质量要求,保证甲方租用电路畅通。

7.3 若本合同履行期间,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则自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规范生效之日起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规范执行。

7.4 故障申告采取“就近申告、首问负责”的原则。甲方向乙方就近申告,乙方实行“首问负责制”,向甲方提供及时的服务,负责故障的全程处理。

7.5 由于甲方自备设备故障或甲方操作不当造成的电路故障,甲方自行承担。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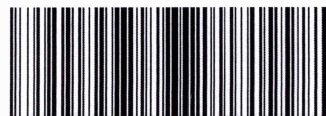
7.6 因乙方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租用电路的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通信线路。

7.7 双方同意建立联系制度,加强日常情况沟通,及时处理影响通信质量的问题。

第八条 保密

8.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知得的对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2 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3.1.3 条将租用电路转租或将租用电路用于本合同第 2.1 条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除收取正常的租费外并向甲方加收租月租费 3 倍的违约金。

9.3 如甲方逾期付费,除向乙方补交租费之外,每逾期一(1)个日历日应向乙方支付所欠金额千分之三(3%)的违约金,赔付金额最多不超过首月月租费。逾期支付电路租费累计超过[30]日,乙方有权中止服务,但不免除甲方支付欠费以及违约金的义务。

9.4 甲方在本合同确定的租期未满时退租电路的,若甲方不再使用乙方的其他电路,则应按实租电路期限,补齐事先已享受的优惠金额。甲方继续使用乙方其他电路以替代租用电路,则无须补齐事先已享受的优惠金额。

9.5 在乙方资源具备的情况下,如确因乙方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开通时限内开通电路,则每逾期一(1)个工作日按照所收取的该条电路的一次性费用的百分之一(1%)的比例作为给甲方的赔付,并在首月月租费中扣除,赔付金额最多不超过首月月租费。如逾期二十个工作日仍不能开通,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需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支付相当于 3 个月月租费的违约金。

9.6 因乙方网络割接、维护不当导致甲方气象数据传输中断、数据丢失的,乙方需承担甲方全部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恢复费用、业务中断损失),且甲方有权直接从当月应付费用中扣除相应赔偿金。

9.7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相反约定,一方对另一方因本合同项下行为而导致的收益或利润损失、未实现预期的节约、商业信誉损失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双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和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10.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仲裁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及仲裁的其它部分。

第十一条 免责条款

11.1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五(15)日内将情况书面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乙方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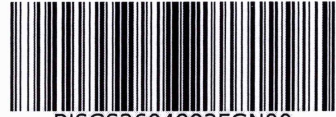
第十二条 租赁期限

12.1 本合同确定的租期为 1 年,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新开电路自实际开通之日起计算一年。

12.2 当双方在租期届满前三十(30)个日历日达成书面续租协议,租期将续展,续展的租期与本合同租期相同,续展次数不受限制。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



本合同的效力时, 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13.2 除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的约定外,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 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13.3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 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3.4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 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 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3.5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3.6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均具同等效力。

13.7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协议、合同。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8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 以书面形式或甲乙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以书面信函形式通知的应采用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 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 如使用特快专递, 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13.9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

北京市气象数据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6年06月03日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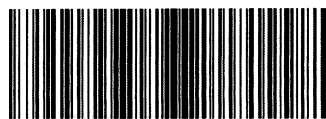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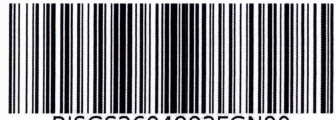


日期: 2026年6月3日

附件 1 电路需求单



序号	A 端地址	Z 端地址	速率	电路号
1	海淀区紫竹院路 44 号	石景山区气象局, 石景山区秀府南路 19 号	30M	B130995151
2	海淀区紫竹院路 44 号	顺义区气象局观测站, 顺余东路 2 号	30M	B17546541
3	海淀区紫竹院路 44 号	大兴区气象局观测站, 军义大街 (海子角村路东)	30M	B130995330
4	海淀区紫竹院路 44 号	门头沟气象局, 门头沟区滨河路 22 号	30M	B130995329
5	海淀区紫竹院路 44 号	密云县气象局, 密云县东门外新南路 33 号	30M	B130995331
6	海淀区紫竹院路 44 号	平谷气象局新站, 兴谷开发区 C2 区	30M	B130995337
7	海淀区紫竹院路 44 号	通州气象局, 通州区八里桥市场内	30M	B130995332
8	海淀区紫竹院路 44 号	海淀区气象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公园内	30M	B130995338
9	海淀区紫竹院路 44 号	延庆县气象局, 延庆县城湖南西路 12 号	30M	B130995333
10	海淀区紫竹院路 44 号	怀柔气象局, 刘各长村北、红螺天籟别墅铁道东边山包上 (松树岭), 边上有水藻	30M	B130995334
11	海淀区紫竹院路 44 号	昌平区气象局, 昌平区西关路	30M	B130995339
12	海淀区紫竹院路 44 号	丰台区气象局, 丰台区小屯路 170 号	30M	B130995336
13	海淀区紫竹院路 44 号	朝阳区气象局, 朝阳区东风北路东段、加油站与铁路中间路南	30M	B130995335
14	海淀区紫竹院路 44 号	密云上甸子气象站, 密云高岭镇上甸子村气象站	30M	B130995331
15	海淀区紫竹院路 44 号	房山区气象局, 良乡政通路 21 号	30M	B130995150
16	海淀区紫竹院路 44 号	北京市南郊观象台, 大兴区亦庄桥东南角 雷达业务楼二层	60M	B130995340
17	海淀区紫竹院路 44 号	海淀区正福寺中街 10 号	300M	B131115172
18	海淀区正福寺中街 10 号	密云十里堡镇政府	20M	B17550386
19	海淀区正福寺中街 10 号	昌平区小汤山国家农业科技园	20M	B17550384
20	海淀区正福寺中街 10 号	房山区长阳人工影响天气试验基地	20M	B18550385



规范文本版本号: ZGDX2026169 合同编号:

BJSGS2604992EGN00

序号	A 端地址	Z 端地址	速率	电路号
21	海淀区正福寺中街 10 号	通州区水务局北运河管理所	20M	B17550387

BJSGS2604992EGN00

